附件1：

2020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

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山西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第三方社会机构（待定）

三、赛事活动安排  
**（一）时间安排**

3月5日-5月31日 大赛报名、宣传发动

6月1日-6月20日 各地举办初赛、复赛

6月25日-6月30日 各地、有关部门推荐优秀项目

8月上旬 举办省级决赛、总决赛和系列服务

活动

9月1日-12月31日 举办赛后“金桥”服务活动

12月1日-12月31日 举办年度创客先锋人物评选活动、创

客年会

**（二）举办初赛、复赛**

1.所有报名参赛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统一参加当地市、县组委会组织的初赛、复赛。

2.各市、综改区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地区（省属高校）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客报名参赛，重点组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开发区、高新区中等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创客报名参赛。

3.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综改区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和支持本地区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其他优秀服务机构报名。**为做好工作衔接，请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发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4.各市、综改区和省直有关单位在举行初赛（复赛）期间，要对本区域内参赛企业和创客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一是审核参赛项目报名时间。项目是否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已在大赛官网上完成注册发布，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的项目一律不得参赛；

二是审核参赛单位的项目分类。凡是在报名截止日期以前进行工商登记的，一律按照企业组参赛。项目分类（企业组/创客组）填报有误的应同步在大赛官网上进行修改；

三是审核参赛项目是否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既按企业组报名，又按照创客组报名的，只能按一个项目参赛；同一项目在多地区重复报名或变换参赛主体重复报名的，只能按一个项目参赛；

四是审核参赛项目创新性。是否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凡不符合赛事要求的项目均不得参赛。

**（三）项目推荐**

**1.推荐方式。**各市、各部门应通过“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方式组织比赛，并对外公布获奖项目的，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省大赛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组委会审核后，确定参加省级决赛的项目名单。

**2.推荐名额分配。**以激励先进，体现公平为总原则，对各市和综改区推荐参加省级比赛名额进行差额分配。报名项目超过200个的市，可推荐30个项目；报名项目超过100个的市，可各推荐20个项目，其余各市按报名项目数量的30%推荐。省赛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及时进行推荐名额调整。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省直部门可从本系统去年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中向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直接推荐6个参加决赛名额。各市、各部门推荐参加决赛名额中包括企业组和创客组，且创客组项目不得少于推荐项目的三分之一。

**3.推荐时间。**各市、各部门推荐项目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5日。

**4.其他要求。**各市、各部门所推荐项目尽量为可展示的产品、样品或技术成果。推荐文件中应包括推荐项目名单（见附件3）、企业（创客）需求调查表（见附件4，安排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单位填写，一个项目一表），一并报送省大赛组委会，以便做好赛事组织和服务工作。  
**（四）省级决赛**  
　　评审专家从大赛专家库中选拔抽取，在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进行省级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并确定优胜奖获奖名单和进入总决赛项目名单。所有评审结果将在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官网和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布。

为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赛，本次大赛省级决赛评审中，将对报名参赛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适当加分。参赛单位如符合条件，请在报到时提供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相关证明。

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本次大赛特设“疫情防控”专项通道，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省小企业局前期征集的“疫情防控”类项目一并纳入），并在省级决赛中单独比赛。

为助力我省脱贫攻坚事业，本次大赛省级决赛评审中，将对各贫困县区报名参赛项目予以适当加分。  
　　**（五）总决赛**  
　　总决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按得分高低产生一二三等奖，并颁奖（获奖名单将在省小企业局官网和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布）。总决赛拟于2020年8月上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系列服务活动

**（一）项目展示**

大赛将组织进入省级决赛的项目进行展示活动、现场体验、互动交流，挖掘推出宣传一批优秀双创项目。

**（二）决赛项目服务对接活动**

省级决赛期间，组委会还将举办融资对接、成果转化、创业辅导等对接服务活动，邀请部分优秀服务机构参会，组织部分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路演，帮助企业对接服务资源，解决现实问题。

**（三）年度最具投资潜力项目评选活动**

省级决赛期间，将从参赛项目中评选出年度最具投资潜力项目。

**（四）项目颁奖仪式、签约仪式**

1.举办总决赛颁奖仪式，为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服务机构颁奖、年度最具投资潜力项目进行颁奖；

2.举行签约仪式，获得融资的项目将与投融资机构进行现场签约。

**（五）赛后“金桥”服务行动**

结合我省参赛项目实际需求，继续举办“金桥”服务行动，为参赛项目提供融资对接、宣传推广、人才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

**（六）年度创客先锋人物评选活动**

举办2020年度全省十大“创客”先锋人物评选，推出一批双创典型。

**（七）创客年会**

举办2020年山西省创客年会，邀请大赛参赛企业、创客、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代表、优秀服务机构代表等共同参会，营造双创文化氛围，并邀请局领导为创客先锋人物进行颁奖。  
　　五、参赛条件

**（一）企业组**  
　　1.在我省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